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选聘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一、处置条件

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选聘项目，委托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该项目处置申请已得到批复，具备处置条件，现进行资格预审，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竞买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6 年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选聘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604-HNTT-FJDC

1.3 委托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4 支撑机构：江苏中博拍卖有限公司

1.5 项目内容：报废锂电池回收商选聘，本次处置的范围不包括：各地市分公司单批次处置底价高于含税 100 万元（含）的报废锂电池处置（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规定》中允许自行处置的范围，如铁塔总部管理规定有更新时，按最新规定执行）。回收商负责回收处置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报废锂电池，本次预估报废锂电池预估处置数量为 300 吨，预计收入金额约 249.30 万元（含税）。

竞价设置起拍价为 7200 元/吨（不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13%，如国家税率调整，以调整后的税率为准。

注：上述预估处置数量仅供参考，预估数量不作为后期成交后承诺交付的数量。最终实际交付的数量以各地市实际的规模、订单以及现场实物清点为准。

本次标的物在委托人具体订单中指定的站址，标的物以基站站点的实物为准，委托人声明不能保证标的物的真伪或品质，对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仅供竞买人参考，委托人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竞买人有责任自行了解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对自己参与本项目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竞买人基本资格要求

3.1 竞买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委托人和代理机构。

3.2 竞买人应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并提供名单公示网址或批复等相关证明文件。

3.3 竞买人应具备河南省内合格的报废锂电池贮存库（自有或租赁），贮存库应通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如竞买人为河南省外的回收商，应承诺合同签订前租赁河南省内合格的报废电池贮存库或上站回收后直接运输。

3.4 竞买人应具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至少 1 份成功回收废旧

锂电池案例，应提供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合同中应体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署单位、签署日期及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至少 1 张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竞买人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3.5 竞买人应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或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报废电池的运输（应提供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品运输资质）。如竞买人的危险品运输资质或第三方的危险品运输资质或竞买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能覆盖整个框架合同有效期，竞买人应承诺及时办理危险品运输资质延期手续或续签运输委托合同或更换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确保整个框架合同有效期内运输方危险品运输资质有效。

3.6 竞买人应保障回收的安全性，并承诺回收后的报废锂电池不再进行梯次利用；且承诺自建站回收开始经手电池时，承担后续所有安全责任（如搬挪电池过程中引起的燃烧、爆炸等安全事故，运输等、贮存过程中的泄露、污染等安全事故，再生利用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等）。

3.7 竞买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8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买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承诺书。

3.9 竞买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须提供承诺书。

3.10 竞买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须提供承诺书。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竞买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委托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禁止交易企业名单”或列入 (全国/河南省) “严重负面行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黑名单) ”的 (执行范围以竞买人被列入黑名单的范围为准)。

注: 本项目河南省外回收商是指公司注册地址在河南省外的回收商, 河南省内回收商是指公司注册地址在河南省内的回收商。

四、资格审查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按照审查方法择优选取前 **【5】** 名通过资格预审。资格审查标准及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竞买人均可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范围内项目的竞价。

4.3 若本项目潜在竞买人少于 3 家或递交申请文件的竞买人少于 3 家时, 委托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5.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有意者须于 2026 年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中博拍卖平台 (<https://www.zbpmp.com/>) 进行资格预审报名 (文件费 200.00 元, 售后不退; 户名: 江苏中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 125910828510501、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报名审核通过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费汇款后意向竞买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前在中博拍卖平台

(<https://www.zbpmp.com/>) 进行注册并报名, 注册并报名成功的竞买人方具备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资格。

意向竞买人在网站上注册登记信息后, 支撑机构将在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反馈, 请意向竞买人关注网站审核结果。如时间紧急或审核不通过的意向竞买人请及时联系项目联系人进行咨询, 否则平台注册不成功导致意向竞买人不能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责任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方式: 通过中博拍卖平台 (<https://www.zbpmp.com/>) 提交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意向竞买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七、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 (<http://www.tower.com.cn/>)、中博拍卖平台 (<https://www.zbpmp.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鹿悦、徐琼、吴越

电话：15952035085、13952076959、18951779567

邮箱：15952035085@139.com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11 号

邮编：210003

支撑机构：江苏中博拍卖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报名截止日期:2026-05-07 17:00:00